

群創光電 2014 年獎學金公告辦法

壹、目的：

為培育顯示影像等相關高科技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針對就顯示影像科技領域有興趣之專業人才設立此獎助學金。

貳、助學金申請對象：

校內電機、電子、光電、物理、材料、機械等理工相關在學碩士生或博士生。

參、助學金額：

- 一、在學碩士生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補助每名學生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整；碩士獎助生須於畢業後（男役畢）進入本公司服務至少二年。
- 二、博士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補助每名學生六十萬元整，但須於畢業後（男役畢）進入本公司服務至少三年。

肆、獎助名額：碩、博士總計 30 名。

伍、審查標準及程序：

- 一、審查：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
- 二、經公告錄取之學生（下稱「群創獎助生」），需完成「群創光電獎助學金合約」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

陸、權利義務：

- 一、群創獎助生受補助之獎助學金，碩士生為三十萬元；博士生則為六十萬元，本公司將於每學期期初匯款至群創獎助生提供之帳戶。每學期提供之獎助學金如下表：

申請對象	申請身份	發放金額	發放學期	每學期發放金額
碩士生	碩一	\$300,000	4	\$75,000
	碩二		2	\$150,000
博士生	博一	\$600,000	6	\$100,000
	博二		4	\$150,000
	博三		2	\$300,000

- 二、群創獎助生於畢業後（男役畢）應進入本公司任職，其薪資與職等依本公司規定以碩士或博士學經歷核定，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
- 三、群創獎助生得申請至本公司服研發替代役，如經本公司錄取者，碩士生於本公司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折抵服務年限 1 年；博士生得折抵服務年限

1.5 年。

- 四、群創獎助生得優先參與本公司委託學校關於顯示器等之相關研究計劃，或經本公司審查後與本公司技術研究領域相關之研究計劃。
- 五、群創獎助生畢業（男役畢）經本公司面談優先聘用後，應於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
- 六、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群創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因素，群創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七、群創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郵寄書面通知予下述單位，將其畢業或退伍一事告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安排其聘用事宜。

T0：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147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環西路一段三號

招募任用部（群創獎學金作業小組）

柒、獎助權利解除條件：

群創獎助生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解除其所有獎助權利，該群創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之獎助金額：

- 一、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本公司或學校教學單位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不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二、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於其他任何企業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
- 三、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之本公司企業內部機密資訊。
- 四、修習表現不佳，學期間必修科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 五、於就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或行為有妨礙本公司聲譽或校譽之虞，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捌、違約罰責：

群創獎助生畢業且經本公司聘用後，如未能至本公司報到任職，或未能於本公司服務期滿者，群創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取之獎助金額。但：

- 一、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應屆錄取並完成入學報到進入博士班者(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不予任何獎助金額)，得經本公司同意，選擇：
 - 1.返還其所領取之獎助金額予本公司；或
 - 2.延後應至本公司服務之日期至其取得博士學位後三十日內。如發生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本公司得請求其返還所領之獎助金額或命限期報到。
- 二、已到職工作者，本公司得按其在職日數，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之金額。

玖、申請文件：

一、成績單：

碩士生-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博士生-檢附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在校博士班成績及碩士班研究所成績正本各乙份。

二、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三、自我推薦履歷。

四、研究計畫書（專題研究、期刊投稿等）。

五、教授推薦函。

六、各類優秀佐證影本（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

拾、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4/10/31(五)截止。

二、報名方式：歡迎至群創光電 2014 獎學金徵才網頁報名並上傳申請文件。

三、報名網站：<http://recruit.innolux.com/RDSMS/signup.aspx>

四、聯絡人員：群創光電獎學金作業 王小姐

五、聯絡電話：06-5051888#47251